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原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原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3月23日止,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3月24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7,393,946.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1、本基金的转型日期为2018年3月24日,该日起“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并更名为“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和误导,转型后的基金名称由“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变为“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拟设定运作周期,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29,962.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3月24日,此处期末份额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转型为“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前景预测和发债主体公司研究的综合运用,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折价与套利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 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Lishuai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11-3
传真		0755-23997878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3月24日(基金转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72,430.09
本期利润	35,430,352.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5,742,584.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3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94,964.53	18,316,043.51	4,477,713.05
本期利润	8,554,381.11	15,034,469.86	2,510,530.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1	0.0301	0.00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5%	3.0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3月23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0	0.0351	0.00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6,129,158.84	517,579,307.44	502,544,937.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2	1.0351	1.00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9%	0.05%	0.98%	0.01%	1.71%	0.04%
过去六个月	4.92%	0.06%	1.98%	0.01%	2.9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6%	0.06%	3.08%	0.01%	3.68%	0.05%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2、本基金在2018年3月24日转型,转型后过去三个月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过去六个月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基金转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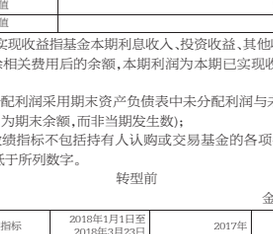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1日正式生效,转型日为2018年3月24日,截至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合同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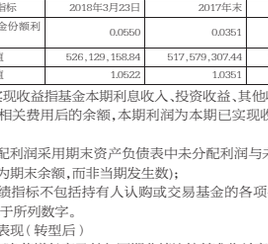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1日正式生效, 截止基金转型日已满一年.

2.2016年是合同生效当年, 按实际续存期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1日生效,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额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8680	15,822,935.49	28,400,598.71	44,223,534.20	
合计	0.8680	15,822,935.49	28,400,598.71	44,223,534.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68.19%;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7.51%;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4.3%。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的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平安基金共管理66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2879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WANG AO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21日	–	6	WANG AO先生,澳大利亚籍,CAIA,FRM,CFA,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商学(金融学,经济学)学士,曾任职原深发展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政策管理室。2012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双俄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余斌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16日	–	6	余斌先生,西安财经学院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先后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部分析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项目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信用研究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监。2015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WANG AO	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21日	–	5	WANG AO先生,CAIA、FRM,CFA,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商学(金融学,经济学)学士,曾任职原深发展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政策管理室。2012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鼎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余斌	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16日	–	5	余斌先生,西安财经学院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先后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部分析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项目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信用研究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监。2015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 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 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以金融去杠杆和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开局,社融增速、基建投资增速下行贯穿全年,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制约风险偏好,债市持续走强;年中经济压力增大,货币政策转向托底,流动性持续宽松,进一步支撑债市收益率下行。整体而言,债牛行情贯穿全年。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权益类投资,维持高杠杆操作,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使得基金净值保持了稳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后报告期末,基金单位净值为1.0348,本报告期(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08%;

截至转型前报告期末,基金单位净值为1.0522,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3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受益于基本面下行、通缩风险再现、货币宽松态势有望维持、美国加息周期进入尾声,债市依旧向好。但是,宽信用政策持续推进、社融增速有望见底回升等,可能导致市场预期出现摇摆。全年债市收益率中枢有望再下台阶,但不会顺畅,波动会加大。杠杆操作收益依然较为可观。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工作组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2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转型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3月23日)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3月23日)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200人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末,以上情形未消除。

转型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8年3月24日至12月31日)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8年3月24日至12月31日)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200人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末,以上情形已经消除。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利润分配, 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332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鼎信债券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3月24日(基金转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鼎信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投资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鼎信定开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翠丽	陈怡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5日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360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大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2018年3月23日(基金转型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3日(基金转型前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投资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翠丽	陈怡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912,200.98
结算备付金		291,062.09
存出保证金		4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89,690,05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89,690,0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2,760,815.7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06,654,17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69,424.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355.34
应付托管费		46,338.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098.58
应交税费		79,362.54
应付利息		248,009.8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75,000.00
负债合计		160,911,59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27,393,946.75
未分配利润	7.4.7.10	18,348,63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742,58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654,174.38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48元,基金份额总额527,393,946.75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3月24日(基金转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3月24日(基金转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3月24日(基金转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768,024.72
1.利息收入		23,273,217.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340.51
债券利息收入		23,189,083.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794.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3,117.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63,117.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357,922.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0
减:二、费用		4,337,672.1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78,987.29
2. 托管费	7.4.10.2.2	419,746.7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3,339.92
5. 利息支出		1,920,694.8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20,694.86
6. 税金及附加		78,546.55
7. 其他费用	7.4.7.20	236,356.76
三、利润总额(亏